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2 輪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方伶、許玲瑛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有關「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 歷次會議決議之解釋權事宜

請議事組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授權，統籌辦理「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初步回應會議之歷次會議決議，議事組有解釋權，並請各機關積極回應與落實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

- (一) 請主、協辦機關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進行執行面及法規面之修正研議。
- (二) 有關黃委員默對於本點次人權教育訓練以及建立評鑑機制之建議，請議事組協助移至本會人權教育訓練小組以及評鑑小組，進行具體的討論。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

- (一) 請主、協辦機關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進行執行面及法規面之修正研議。

-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有關「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之建議，請移至本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討論。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 (一) 針對委員及 NGO 建議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公聽會不足之處，請教育部及性平處考慮是否再召開公聽會。
- (二) 有關教育部提供霸凌事件數據不夠清楚，以及教育部及勞委會對於防止跨性別者受到歧視之措施密度不足的部分，請提供較具體之說明內容。
- (三) 有關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標準作業流程(SOP)的檢討，請教育部提供更具體的意見。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針對委員及民間團體所提出，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的衝突，造成行政部門在法令解釋上過度嚴苛，導致民眾無法從政府網站知悉訊息，是否有違反程序保障的原則，請主管機關審慎評估修正相關法令。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第 32 點及第 35 點：

請依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在現行原住民法規之下，加強原民會及各主管機關的行政措施執行力，以利原住民政策的實現。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及第 34 點：

- (一) 在兩公約及施行法的前提之下，針對原住民身分的取得，要不要經過國家認定，是不是以人權為本，請原

民會研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尊重原住民的身分自決以回應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 1 條。

(二) 請原民會在現行法下，研議在合理的財政負擔內，針對原住民的身分及生活文化予以合理的補償措施。

(三) 請原民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原住民團體共同討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原住民族身分認同之議題，及檢視需要修正之法規，以符合兩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及採取以人為本之方法與國內各原住民團體進行互動。

八、臨時動議：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提案，建議議事組不要限制參加第二輪會議的民間團體，若需更大的場地請試著安排，以廣納更多的民間意見

請儘量安排讓公民團體能夠參加，請公民團體儘量事先報名，以利議事順利進行。

參、有關「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歷次會議決議之解釋權事宜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一、發言要旨

主席黃委員俊杰

就行政運作上而言，議事組作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幕僚，就工作項目有較深的理解，我想要徵詢在座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景芳

我持贊同意見。

王委員幼玲

基本上贊同，不過我期待議事組先跟當天的主席及委員

確認決議之內容。

主席黃委員俊杰

所謂的解釋權指的是行政解釋，並不是終局的決定。例如，法務部是行政程序法的主管機關，是有權解釋，但是並不是終局的解釋，如果有爭議，當然是等待司法機關或者是其他機關做進一步的詮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依照議事組之規劃辦理。

二、決議

請議事組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授權，統籌辦理「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初步回應會議之歷次會議決議，議事組有解釋權，並請各機關積極回應與落實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

肆、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26 點至第 35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

(一)發言要旨

1. 委員

(1) 王委員幼玲

- ① 各機關都沒有填報表現指標，這個指標是檢核指標，係指所做的措施要達到什麼目的。部分機關在措施及計畫的部分也不夠完整，例如機關提出召開小組會議，但是召開小組會議並不是目的，只是手段，所以仍需提出計畫及措施。又例如，性平處提出五個計畫及措施都蠻具體的，不過，有關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方案，表現指標應該填

列政務官訓練人次的數據，以及簡任、薦任及委任官，各自訓練多少人次；期待指標能夠很清楚被檢視，包括督導各級政府全面檢視，要如何進行？如何設定檢核指標？

- ② 會議資料第 7 頁司法院回應第 2 點，認為本院主管法規無違反 CEDAW 公約；第 3 點提出 CEDAW 公約相關教育及宣導，但是表現指標為何？應該是指實際上怎麼重視、要辦多少場次的研習及訓練，希望可以看到更具體的指標。第 18 頁關於考選部提出之計畫是性平專案小組進行初審並召開小組會議，其實應該是對於命題大綱有性別意識的檢視，不應該是召開小組會議。填報管考表格時，措施要很清楚，手段及目標要分清楚，倘若完成期程填列適時辦理，就無法得知進行的方式，以及表現指標，請考選部進一步說明。交通部提及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填寫措施應該修正為所有的交通政策都要經過性別平等的檢視，並成立該小組。財政部、經建會對於 CEDAW 性別主流化可能接觸的比較少，希望也能夠更清楚說明如何進行內部的，特別是財政規劃人員對於 CEDAW 性別主流化的認識。

(2) 黃委員默

各部會提出的資料大部分是說明舉辦哪些會議及規劃，我認為應該開始考量如何評量這些規劃、會議及訓練課程，是否已實質達到效能，並且提出如何評鑑的辦法。

(3) 吳委員景芳

CEDAW 公約施行法是國內法，依據該法第 8 條，對於不符合本公約的所有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各級政府機關應該檢討修正，並在該法施行後三年內，亦即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檢討修正。性平處作為彙整機關，提供的資料是到 102 年 6 月為止，只是請各政府機關自行檢視，總數量有 31,804 案，檢視不符合的法律與命令共計 12 件，但是沒有呈現行政措施的數字。假設 31,804 僅限於法規，自行檢視認為不符合本公約的法規只有 12 件，所以不符合的比率僅為 0.03773%，請問有無包括行政措施？第二，第 6 頁看得出性平處對自行檢視是有疑慮的，性平處邀集學者專家對於疑似違反 CEDAW 公約的法規命令進行專案審查，請問專案審查是否已經開始？如果開始了，請問有何成效？

2. 民間團體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請問性平處，政府機關如何進行自行檢視？是否根據一般性建議？是否會公布專家複審會議的紀錄？法規檢討的部分，除了專家建議之外，是否納入 NGO 的意見？
- ② 會議資料第 30 頁至第 31 頁，教育部提出的指標是女性碩博士畢業生人數提升，現況如何？為什麼會是這個指標？為什麼只有碩博士生？
- ③ 會議資料第 40 頁，國科會統計女性研究計畫核定的件數占 21.75%，能否請國科會進一步提供核定計畫金額的比率，女性獲得的國科會研究經

費是多少，與男性比率的差距是多少？

- ④ 會議資料第 54 頁，金管會的措施是降低性別比例落差；第 55 頁第 2 點，有關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沒有女性；另外投保中心也只有 3 位女性，金管會說盡力增加女性，而不是要符合一定的比率。我認為金管會的說明，並不符合 CEDAW 的規定。
- ⑤ 讓 NGO 參與 CEDAW 法規複審會議，可以透過建設性的對話辯論，確認那些法規違反 CEDAW 公約，強烈建議性平處研擬相關機制讓 NGO 參與法規複審會議，實質針對相關法規進行討論。

(2)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 ① 今天提出的書面意見，主要是針對同性戀婚姻合法化的問題。同性戀的人權一直被忽視，建議修正民法第 982 條，讓同性戀者具備全面性的人權，使其婚姻、就醫、繼承、家庭權利、福利等問題獲得解決。
- ② 請教司法院，現在男女法官的比例是多少？建議司法院做兩性平等教育訓練時，目的不是取得男女法官數字上的平等，而是著重於推動男女平等概念。
- ③ 當事人在訴訟過程當中得申請法官迴避，但事實上很難成立。審理時，當事人發現法官嚴重歧視女性，例如訊問被強暴的婦女為什麼那天穿那麼少之類的言語，當事人申請法官迴避，實務上是否可行？請司法院檢討，法官不適任時，當事人

申請法官迴避，是否應從寬處理？。

(3)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① 由於司法院並未提供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所受性別議題有關的訓練占所有人員之比例情況，因自司法判決違反公約，以及首長發言，對司法人員是否具足備性別平等意識，感到懷疑。請司法院加強司法人員與兩公約及 CEDAW 等規範之性別議題相關培訓，主管之法令如有制定及修改，應經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性別平等。
- ② 司法院網頁上人權專區，僅包含：(一)「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條文」、(二)司法院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檢討及策進作為、(三)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但未列 CEDAW 及其施行法、該公約之一般性建議亦付之闕如，可見並未對性別相關議題予以關注。請司法院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內容予以補充，使令所屬周知，而非僅列入檢索系統，被動等待法官適用。
- ③ 由於司法經常以審判獨立為由，不干涉法官之法律見解及審判之實施，但法官評鑑制度之設計，使個人無法提出直接要求對法官評鑑，在許多個案，當事人至多僅有錄音，未有影像，難以舉證法官審判歧視，而法官消極不適用已具國內法效力之公約規定，在上級審法官未有相關知識及素養，均使當事人救濟無門，請改善法官評鑑機制。

(4) 立法院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 ① 自行檢視能發揮多少實質效果？要如何加入外部的力量協助行政機關做法規措施的檢視修正？例如同性婚姻合法化，或是婦女團體提及的生育保健法，以及引起爭議的代理孕母，或是家事勞工一直沒有勞動法令保障等問題已經討論很久，某些群體沒有基本的法令保障，是不是政策上很明顯的差別待遇？如何處理國家制度性的歧視？如果一直讓行政機關自我檢視，但不太引進外部意見會非常可惜。又例如，關於法官的性別教育訓練部分，司法院也討論了很久，但事實上，民間還是會看到家事案件類的法官好像也不見得都有上過相關課程，民間很難看到關於教育訓練是提供給那些人、時數以及深度是如何等簡略的辦理情形等資訊，因此，應該創造民間意見可以參與討論的機會。
- ② 暫行特別措施的部分，是各單位相對來說比較弱的。例如司法院，明明在談暫行特別措施，以有效地加速推動實質上的性別平等，但在辦理情形卻說法律扶助的制度並不因性別而有不同之對待，認為好像沒有造成性別歧視。司法院也提出，法規行政措施業務並無違反 CEDAW 公約，亦無性別統計資料，但是如果沒有進行基礎的性別統計，如何針對法規行政措施所造成的效果進行性別分析？又例如東南亞的婚姻移民，需要通譯協助的時候，實務上民間團體看到的是，許多法院並沒有辦法提供品質好的，或者是值得信任的通譯品質的服務，司法院顯然也不覺得需要採取暫行的特別措施加強通譯的改善。

- ③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是如何達到目標、促進實質的性別平等；第 27 點則是建議政策上可行作法，例如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很多機關回應第 26 點時，係回應統計數據、會議及課程內容，但無法評量效果如何。例如司法院回應沒有違反 CEDAW 公約及性別上差別待遇，就是性別盲。又例如公共工程委員會回應採購評選委員的性別統計，努力請各界推選女性專家以提升比例，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回到政府採購業務，考量如何讓參與政府採購的廠商也願意遵守人權公約的精神，例如曾經違反勞動法規、違反性別工作法規等，規範一定期間不能參與政府採購的限制，直到改善才有資格參與政府採購，透過這種措施促進私部門願意去更落實勞動法規的保障，回歸自己業務並更深入思考與第 26 點的關係。

(5)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 ① 有關暫時特別措施，可能有兩種，一種是比較接近積極的行動計畫，另一個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目前的法令或者是行政作為，不管是兩公約還是 CEDAW 公約當中的暫時因應措施，我覺得在文件裡面都不是很清楚，能否請性平處或是其他相關的部會釐清？
- ② 不僅針對性平處，也包括民間團體或者是公民社會如何進一步地有意義參與政策的形成？提醒各政府部門，其實民間團體同質性並不高，建議嘗試找出比較容易受某一特定法規影響的團

體，特別是弱勢的團體，讓他們也能夠正式參與。例如多元家庭的部分，除了婦女團體扮演很重要角色，可是還有其他的多元性別團體或是單身者，雖然不選擇走入婚姻，但被很多與婚姻綁在一起的政策影響，因此建議讓民間團體參與時，可以讓更為多元的團體參與。

(6)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檢討法令時，是否能夠考量間接性歧視的問題？資料上並未顯示具體的數字。例如，衛福部提出來的資料，幾乎沒有提到行政範圍內的性別歧視，但是所有的長照政策，大部分長照工作都是家庭的女性，或者由外籍勞工的女性負責，顯然對於女性的生活及就業有非常深刻的影響，但是衛福部或者內政部的檢討似乎都沒有提及，所以，我們如何進行間接歧視的檢討，這部分可能還要再努力。

3. 政府機關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① 依據第 1 輪會議決議，性平處已在本年 8 月 2 日舉辦第 26 點的公聽會，也蒐集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的意見並彙整會議紀錄。性平處大概提出了五個計畫措施，包括針對公務人員的訓練，以及製作相關課程宣導廣告，尤其第四個措施計畫提到請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主管法規以及行政措施，目前正在進行，期待明年底之前除了檢視完成，還要做相關的修正，目前檢視大約有三萬多筆的法規命令跟行政措施，預計在今年底

之前檢視並審查完成；明年底之前依據施行法規
定請各級行政機關針對不符合的部分修正，如果
來不及修正，也請他們制定暫行的特別措施，檢
視修正的過程中，並針對性別落差比較的大部
分，請其研議相關措施進行改善。

- ② 法規檢視區分三個層級，第一是法律及自治條例，第二是命令，第三是行政措施，時間性也不一樣。在法律及自治條例部分，我們告知各級政府，包括地方政府，要求去年底前檢視完成，例如地方政府自治條例的部分，按照表定的期程應該是去年底自行檢視完成送交性平處；命令的部分，時程則是今年3月，行政措施是今年6月底前自行檢視完成。不過因為數量非常龐大，尤其是行政措施的部分，所以各機關自行檢視之後，在中央機關的部分比較能夠在規定的時程內完成自行檢視；地方機關的部分，因為需要彙整鄉鎮市相關的措施，並經過各縣市政府及各機關的婦權或是性平專案小組審查，目前預估3萬2千多件，包括剛剛所提到的三個層級，目前提報到性平處系統上是1萬9千9百多件，所以數量上還有一段落差。除了行文以外，同仁也都到連江縣政府親自協助，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努力，因為時程上確實非常急迫。至於吳委員提到有關專家複審的部分，各機關或是地方政府報送上來，須經過自行的性平及婦權專案小組審查，才可以透過系統報送性平處，性平處的同仁會做初審，初審之後針對有疑慮的部分，再邀請學者專家複審。複審會議已陸續召開7次左右，截至本年8

月底，已經有 30 案確定不符合 CEDAW 公約，就涉及直接歧視的部分，已經行文予主管機關，請其儘快修正。

- ③ 有關公務人員訓練的部分，因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指的是 CEDAW 公約，其實目前有關性別平等的訓練，除了各部會、縣市政府辦理，行政院人事總處也在做各層級的人員訓練，當然包括部會的首長、副首長，以交流會的方式討論，融入 CEDAW 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是我國有關性別平等的相關方向及政策。今年人事行政總處已辦理過 1 次首長及副首長的交流會，至於其他中高階公務同仁的部分，都有規定每年參與相關性別平等訓練的時數。這邊所指涉的是專門針對 CEDAW 的法規檢視，訓練公務同仁如何填列檢視，並且認知什麼叫做 CEDAW，所進行的專案式的訓練。至於公務人員接受訓練的百分比部分，希望人事行政總處可以針對訓練完訓率進一步的瞭解及說明，並且訂定目標。有關法規檢視的複審紀錄，整理之後會在網站上公布。另外，有關如何加入 NGO 團體以及學者專家意見之部分，目前各級行政機關進行法規檢視時，一定要邀請專家學者，並且通過部會及縣市政府性平專案小組審查，裡面一定有民間委員；性平處進行複審時，也會邀請學者專家，並且通過性平會委員的審查。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除了行政機關同時進行，性平會的網站也有相關的表件，如果各界有意見，請利用網站提供給性平處，所以我們有徵詢外部的意見，

也包括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及第 27 點公聽會。

- ④ CEDAW 法規檢視的範圍包含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從研擬規劃性平大步走計畫開始，就邀請民間婦女團體的代表一起參與，過程中也常與婦女團體意見交換，同時也在多次會議中表達歡迎民間團體參與，固然某一些部分部會沒有檢視出來，我們歡迎民間團體提供認為違反 CEDAW 疑慮的案件，案件一旦提出來，就會提交到複審小組處理。各機關除了檢視直接歧視，也會列出相關的性別統計，這個部分是提醒承辦機關有無落實性別平等或有間接歧視，並且能夠提出改善，儘量調整。承辦人員填寫完畢之後，除了行政程序以外，也徵詢部會的性平專案小組，或是縣市婦權會的意見，同樣也有外部 NGO 的參與。另外某些機關對於暫行特別措施的瞭解並不足，在這方面的教育確實是下一階段要再推動的部分，暫行特別措施是為了加速男女的平等，所提出來的是比較短期或是過渡時期在未達平等之前的保護性或是支持性的措施，這部分需要政策拿出統計的數據說明為何在這階段採取措施的具體理由。除了選舉的保障名額，或者是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外，部分機關不是很瞭解如何實施暫行特別措施，未來會繼續推動。

(2) 司法院

有關法學檢索系統建置的部分，已經在 102 年 7

月底前建置 CEDAW 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建議。有關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命令有沒有違反 CEDAW 公約，是由各個主管廳處審視主管的法令有無違反 CEDAW 的精神，經檢視的結果，目前並沒有違反 CEDAW 公約的狀況。至於法官參與 CEDAW 課程的比例如何，有關性別平等意識的課程是委由法官學院舉辦，已經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回應舉辦之情形。因為 CEDAW 公約不是只有家事事件，所以在少年事件庭長法官的專業培訓初階班及進階班，以及少年事件庭長法官的業務研討會都會有排入相關性別平權系列的講座，介紹 CEDAW 公約與兩公約如何落實；家事的部分，也有安排庭長法官專業在職家事研修班，以及家事專業法官培訓班。除此之外，行政法院的法官也都有在職研修，職務法庭的部分也有。不僅針對法官開辦各種性別平權意識課程，書記官、觀護人都有請法官學院安排課程。課程是持續性的，102 年開辦以後，103 年還會繼續開辦下去，目的當然就是希望更多的法官參與有關 CEDAW 公約的課程培訓。關於通譯的部分，除了法院自己本身的通譯，還有特約通譯，針對各種語言都有通譯的名單，相關法規也規定當事人不通曉本國語言的時候，就必須使用通譯。東南亞、越南、泰國或者是印尼，都有特約通譯提供協助，法官審理案件遇到不懂我國語言時，都會請通譯協助。至於法律扶助的部分，沒有男女性別的差別，是以有無資力或是特殊要件為前提。

(3) 議事組

有關民間團體對民法第 982 條的修正建議，因為專家在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具體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屆時在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會有更具體的討論，本組會將意見先轉給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參考。

(4) 交通部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刻正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本部是先由業務單位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再由性別專長領域的學者檢視審查，如果有意見則退回業務單位修正，若無意見始進入法規修正的審查程序。

(5) 金管會

有關財團法人投保中心及評議中心，董監事的人員沒有達到單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的確仍有努力的空間。事實上，本會曾徵詢過好幾位女性學者專家的意見，因為董監事需要申報財產，本人及家屬的財產資訊一併被公開，不論女性，即便是男性的學者專家也不一定願意擔任，本會已儘量蒐集相關的學者專家名單，希望下次的董監事性別比例能達到基準。

(6) 衛生福利部

本部刻正檢討行政措施，有關長照的部分，涉及本部照護司，本部研議過後將函復議事組，再由議事組轉寄予相關 NGO。

(二) 決議

1. 請主、協辦機關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進行執行面及法規面之修正研議。
2. 有關黃委員默對於本點次人權教育訓練以及建立評鑑機制之建議，請議事組協助移至本會人權教育訓練小組以及評鑑小組，進行具體的討論。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

(一) 發言要旨

1. 委員

(1) 王委員幼玲

性平處於會議資料第 75 頁提到，從 101 年 10 月開始，希望透過性別統計項目以判斷是否制定暫行特別措施，並於 102 年 6 月函請各機關回覆暫行特別措施之構想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由於預定完成時程為 103 年 12 月，請性平處說明目前各機關回復狀況，應如何進行後續的推動，以及可用何種表現指標回應專家的意見？

(2) 黃委員默

專家建議制定全面性的法規，我認為不限於性別問題，例如討論反貧窮時也是如此，希望有比較完整、全面性、涵蓋性的反貧窮計畫，但到現在政府仍未制定全面性法規，僅有零星的規劃，就性別而言也是如此。性平處提出性別基本法是否就能達到目的，從目前簡短的書面說明無法判斷。另外，專家建議提升性別平等處的層級，要有足夠的權力以及預算，但就性平處的說明來看，似乎性平處認為已經有足夠的權限，也請性

平處稍加說明。

2. 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專家建議檢視法規，但更重要的是政府官員要去執行，並且提出未來修法的願景或是執行面上的問題。例如，有關人權及兩性平權的教育訓練，最重要是檢討國家發生的爭議性事件，倘若不就個案或現有的歧視事件作全面性的檢討，這些教育就會流於喊口號及入股。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會議資料第 78 頁，主計總處提供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的預算，但實質上性別影響評估與 CEDAW 公約相關權利間的關係為何？請主計總處提供有多少預算是用在反歧視、反家暴、農村婦女等？請主計總處提供網站查詢之路徑。
- ② 有關提升性平處的層級，建議朝向如巴黎原則國家級獨立機關的權責發展，例如，進行主動的調查、政策的提供、教育的功能。臺灣雖已將 CEDAW 公約內國法化，可是任擇議定書有關個人申訴的部分，其實是很難突破的，如果性平處往外獨立的話，就可以處理個案申訴，並且比較符合聯合國機制審查的功能。

(3) 立法院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 ① 有關「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部分，倘若實際上很難提升性平處層級，建議加強性平處的功能，並實施暫行的特別措施。第一，讓性平會與

外部意見作更多的結合，提升性平處的功能。建議行政院性平會歷次會議除結論外，也要整理委員的發言要旨，以利瞭解主席裁示的依據。第二，婦權基金會的定位，建議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向民間徵詢董事長及執行長推薦人選，以協助建立政府與民間團體的溝通橋樑，並將更多的外部意見引入性平處及性平會的政策規劃討論過程。

- ② 之前立法院審查總統府預算時，尤美女委員曾提案建議總統府針對兩公約以及 CEDAW 公約，重新考量人權機制之規劃，但是未獲總統府的重視，希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以現有的委員會機制協助五院落實 CEDAW 公約。

(4)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① 專家所指之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所指之「政府」應指所有之國家權力機關，非以行政院為限，不論司法、立法、考試或監察院，均回應在性別主流化所有作為，以供檢視是否公權力的運作，能克盡保護人權及落實性別平等、消除歧視之責。
- ② 五院所為之性別統計，應定期檢視項目及調查結果之分析，如此反能趨近真實狀況，利於發現問題及尋求改善、解決之道。應開放讓民間團體對之提出反應及建議之可能。。

3. 政府機關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① 性平處在本年 8 月 13 日業召開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 27 點公聽會，提出的措施與計畫已回應專家學者第一點建議，包括刻正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針對性別主流化推動各部會的性別主流化全面性的計畫，以及有關性別預算制度面的檢討。有關性平處的層級與預算權力的部分，因為性平處是行政院內的單位，事實上已經是行政院的高度及立場，就層級的部分已經是行政部門最高的層級。在執行的內容與相關的規劃，以及推動督導的部分，性平處在去年 1 月成立到現在，一年半以來，致力於制度面及督導協調部會，預計在明年年底之前可以完成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法制面完整之後，性平處也會全力推動相關工具面的制度規劃。

- ② 有關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是否可以解決全部及相關問題，在性別平等的領域，針對例如教育、工作、人身安全等個別的領域，皆制定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各個領域其實銜接起來還不是全面性，所以性平處成立之前，在內政部擔任婦權會幕僚機關時，針對全面性的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包括權利或是權益的保障、積極性的權利促進都要做全面性的規劃，所以全面性的基本法是必要的，可以做宏觀式也可以串連相關領域的性別平等法制，希望在明年底之前，能夠研擬完成我國的性別平等方向，包括政策方針、資源等規劃。政府部門研擬初步完成後，會加入外界民間團體的意見，預計今年底之前邀集民間團體討論性別平等基本法，有了基本法後各部會可以分別依權責繼續發展更詳細之

政策與制度內涵，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 ③ 至於性平處的層級及預算，性平處成立之前，原本只是在內政部的社會福利領域，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性平處時，也跟民間團體對話及討論性平處的組織型態。以現階段而言，其實以行政院的角度去做各部會的統合規劃，應該比較有利於推動，至於是否比照巴黎原則，以獨立委員會之形式，權責其實不太相同，調查的部分有其必要，但是還是有階段性的處理。雖然性平處是行政院的內部單位，可是針對部會的協調督導以及目前擬訂的方向，目前正在發揮相關的功能，所以其實在層級的部分，看到的並不是性平處，而是行政院性平會，做決策的主責是行政院長，性平會的召集人也是院長，所以以層級而言，部會可能比較不會推託了事。至於法定預算部分，性別平等是在部會以及地方政府落實，行政院層級是做願景式政策方向的規劃，詳細政策及制度內涵等執行面或是預算，其實是編列在部會，由機關執行，所以性平處預算的多寡其實並不重要，應該提升執行機關，包括部、委員會、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的預算，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從各個面向一起努力才會有成效，所以，未來性別預算制度性的規劃，重點也會朝向各部會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或者是 CEDAW 部分編列預算的多寡。另外，有關提升性平處權力的部分，行政院性平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不只是會議結論，包括委員的發言要旨，皆公開在性平會網站上，審視發言重點之後，應該也能瞭解主席裁示

的脈絡。至於性平會與外部意見的結合，可能與委員產生的方式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努力改善。有關婦權基金會的定位，上次性平會委員會議時，院長已裁示研議，將在 10 月份第 5 次委員會議討論。

- ④ 會議資料第 75 頁，有關性平處於本年 6 月函請各機關研議法規檢視，有無針對性別落差比較大的部分提出改善措施或者是暫行特別措施的構想，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次公聽會時，有請各部會針對這部分提供相關資料以及目前的構想，但不是所有的部會都能及時提出。有些部會提出來的想法不錯，例如工程會希望逐步提升採購專家資料庫女性專家的比例，有些單位係提升主管領域的人才或是女性研究等，因為部會之間各有差異，可能需視狀況研定檢核點，這部分也是性平處後續督導部會的重點之一。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 ① 本總處是協辦性平處，性平處也有說明性別預算制度面的一些檢討，從今年都陸續召開相關會議檢討，本總處會配合檢討的結果，規劃試辦的作業，也會配合性平處召開的性別預算工作小組持續研商。
- ② 有關台灣人權促進會詢問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741 億元，是否可以區分反歧視、反暴力或農村婦女相關經費，本處會後將查詢路徑提供給議事組或民間團體參考(會後補充意見詳見附件)。

(3) 議事組

關於提升性平處層級的部分，委員及 NGO 提及是否結合人權專責機構做討論，本組將併到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處理，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及府方參考。

(二) 決議

1. 請主、協辦機關參考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進行執行面及法規面之修正研議。
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有關「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之建議，請移至本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討論。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

(一) 發言要旨

1. 民間團體

(1) 立法院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 ① 在第 1 輪會議，我建議將衛福部列為協辦機關，是因為衛福部與跨性別者權益有關，例如精神鑑定、變性手術等。例如精神科醫生要求跨性別者提出父母同意書才能動手術，但也許當事人已成年，在此過程中伴隨著歧視的情形。因為公約主要處理歧視，所以檢視衛福部制定性別更換制度的要件時，必須審查執行效果有無歧視及權益的受損，以及如何改進。又例如，有跨性別者可能很容易受到家暴，包括精神上或肢體上的暴力，這都與衛福部有關。

- ②有關教育部於本年 8 月 14 日舉辦的公聽會，我認為並不符合第 1 輪第 3 次會議決議，因為校園霸凌很明顯只是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之一。第 28 點主要是針對跨性別者受到的各類歧視，包括校園歧視、職場的歧視，或是社會上各個面相的歧視。第 1 輪第 3 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擔任公聽會主辦機關，但公聽會主軸與決議不符；性平處也有責任協調其他與跨性別者受到歧視相關的單位參與公聽會，這應該是當初會議結論賦予性平處的期待與責任。建議教育部及性平處再舉辦另外一場關於第 28 點的公聽會。
- ③有關霸凌事件通報機制檢討之部分，建議勞委會別僅談就業歧視的宣導，應該審視全國有關跨性別就業歧視案例的實際情況。目前已知兩例關於跨性別的就業歧視，均由臺北市勞工局受理，為何其他縣市勞工局都無相關個案？是否勞工局人員接到電話即逕行判斷不符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有無可能勞工行政人員在第一線即產生錯誤認知？

(2)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有關性霸凌事件的通報，教育部提及將進行委託研究案，但如果全國一年發生只有 13 件通報，可能與實情不符，應該檢討通報系統的各個環節。

(3) 跨性別倡議站

基於變性手術及健康評估意見之複雜性，有很多利害衝突，建議衛福部召開定期性的議題會議，

與相關部門，以及民間的跨性別實務工作者、精神科、社工人員討論相關問題，以求解決之道。此外，有關性別影響障礙者的變革，應該與國際接軌，由於醫療資源短缺，全臺灣跨性別者很難在正規體制中取得荷爾蒙藥物，精神科評估常常嚴重侵害跨性別者的權益；以強制手術作為變更性別的條件，也違反禁止酷刑的原則，而針對想進行手術的跨性別者，其實應該提供部分的手術補助。期待衛福部能定期召開會議，使民間亦能參與。針對教育部有關課綱、環境指導原則，以及決策程序的民間參與部分，包括蔡委員麗玲亦於第 1 輪會議提出書面意見，建議教育部性平會委員可以納入民間團體的成員，但目前教育部仍未回應。另外有關教育部人權教育小組，其實民間團體並不清楚小組的運作機制，也不曉得如何與該小組進一步合作，這部分也希望教育部具體回應。有關內政部提出之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案，並未納入跨性別者的參與，在民主程序上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聽說委託研究案會在本年 10 月底公布，希望能夠公布完整的研究資料及焦點團體的逐字稿內容，並舉行公聽會，務求在此議題上與民間的跨性別團體溝通。

(4)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 ① 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的公聽會，是否已於網站上公布會議紀錄？另外，教育部人權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為何？霸凌事件的通報率為 100%，請問如何計算？以及解決率 80% 的意涵。

②請教勞委會舉辦的 25 場針對性別歧視的宣導會，參與的成員及對象為何？

(5)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專家意見聚焦在跨性別者所遭受歧視的處境狀況，目前性別教育領域或是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上，跨性別的人權確實特別需要努力及增強。教育部回應係針對各級學校課綱以及現行依據，其實我們更想瞭解的是現實狀況而不是課綱，儘管課綱這樣制定，可是學校教育真的有落實嗎？教育部回應高職至大學階段，近幾學年度開課的數量以及修課的人數，但從這些數據沒有辦法看出人權教育或是性別教育下，多少課程是真正涵納了認識跨性別或是多元性別內涵？另外，教育部回應比較是針對現行的依據以及過去的努力，可是我們一直很期待教育部回應未來措施及更長遠的規劃，建議教育部應該更積極了解跨性別學生在學校真實的處境。另外，因為多元性別特質而遭受歧視的案件，教育部回應去年的性霸凌統計全國一共是 13 件，這樣的數據其實與 NGO 經驗落差非常大，此外，到底有多少與多元性別及跨性別有關，並未反應在調查報告，所以我們很期待教育部更積極提出瞭解現況的措施，包括增訂教師的資能或是在跨性別或是多元性別及同志教育的議題上，與相關 NGO 組織有更暢通的溝通管道。

(6)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請衛福部具體說明跨性別登記的配套措施。

(7) 台灣人權促進會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有關專家的建議內容，語意上明顯係討論有關跨性別歧視的議題，性霸凌只是其一，強烈建議性平處應該主導舉辦公聽會，主題是如何消除跨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歧視，才能呼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者，專家建議內容係「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而教育部回應的計畫/措施、辦理情形及表現指標完全沒有出現跨性別的文字，認知似乎有誤。

(8)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如果要透過委託研究案才能瞭解霸凌事件的社會事實及現況，建議研究的設計可以比較有創意，跳脫傳統比較偏向學術性的研究方法或是針對政策處理。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為了瞭解就業上歧視，找了兩位除了種族不一，其他條件都一樣的人，去投幾千封的求職信，再比較取得面試機會的比例，很明顯發現白種人比黑人或是其他有色人種更容易獲得面試的機會。

2. 政府機關

(1) 教育部

- ① 教育部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提出 6 項措施，相關措施的辦理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另外，依據本年 5 月 30 日第 1 輪第 3 次會議決議，本部已於本年 8 月 14 日辦理公聽會，該場

公聽會之主題設定，本部曾於該次會議請示主席，裁示由教育部決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有關性霸凌之部分係規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由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所以本部以此議題做為公聽會討論之焦點，一併探究跨性別議題，亦即公聽會討論之內容並不侷限於性霸凌議題。至於公聽會紀錄，為免遺漏相關人員之發言，承辦人員係依據錄音檔內容彙整出席人員之發言要旨，待會議紀錄陳核後，本部將公布於網站。第三，有關本部性別教育平等委員會的組成，本屆委員任期是到今年年底，預計於本年 10 月或 11 月開始改組，民間團體代表的部分，目前有 4 個民間團體指派代表，本部希望未來能擴大民間團體代表參與人數，並在簽呈時做相關的處理，特別是針對同志或是跨性別團體的部分，本部將進行相關徵詢事宜。

- ②有關民間團體提及教育部僅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部分，本部認為如果性別平等教育能加以落實，跨性別或是不同性別的認同應該都不會受到歧視，所以重點還是在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因此本部係針對相關課程名稱及內容回應。至於未來規劃的部分，本部感謝民間團體於該場公聽會提供之意見，例如在未來的性別人員調查課程，可能必須加入多元性別或是同志相關的議題，以及相關訓練開放給民間團體參與，本部將賡續辦

理。至於性霸凌統計數據與大家認知不一致之部分，明年本部也會針對校園性霸凌狀況，做實務的瞭解及研究。

- ③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列入課綱之部分，本部刻正處理 12 年國教的課綱，已將該議題納入研修內容，也納入關於跨性別倡議站的建議。第二，很感謝跨性別倡議站提供關於指導原則的建議，也歡迎提供相關的草稿與本部討論。
- ④有關霸凌事件通報的部分，教育部定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作為各校通報的參考，關於通報的運作方式，由教育部校安中心處理案件的接收，每週都會定期整理及報告；至於霸凌確認個案解決率的部分，係立法院審查預算時的決議，而納入本部執行範疇。
- ⑤有關性霸凌 13 件的部分，目前性霸凌之規範係規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霸凌事件不同，霸凌事件係依霸凌防制準則相關程序，所以 13 件指的是性霸凌事件。第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自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以來，學校很熟悉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性霸凌則是在 100 年 6 月立法通過，公布施行是 100 年年底，所以對學校而言，性霸凌是比較新的概念，因此學生申訴、申請調查，或是學校通報時，很常列為性騷擾案件，所以目前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確實有部分重疊，例如我罵一個人是娘炮、死 gay，可能是性騷擾，也有可能是性霸凌，所以學校通報有時會列為性騷擾。至於通報機制的

部分，其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之後，機制是十分完整的，學校也很清楚相關的標準作業流程（SOP），只是目前現行法對於性騷擾及性霸凌的定義有所重疊，所以有的性霸凌事件會列為性騷擾。

- ⑥有關針對霸凌事件進行委託研究案的部分，係本年 8 月 14 日公聽會民間團體的建議。因為有的學生遭受性霸凌，或許是因為跨性別、性傾向的關係，但不敢說，這部分可能是所謂的黑數，或許可透過委託研究的方式，例如訪談學校或是民間團體，瞭解個案的狀況，以作為後續政策修正的參考；此外，有關 NGO 建議就研究設計做比較有創意的方式，本部也會列入考量。至於公聽會的部分，因為已依照第 1 輪第 3 次會議決議召開，倘若有需要針對各個領域舉辦公聽會，因教育部主要權責係校園的部分，必須請其他的主政單位協助。

(2)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①就性平處的定位而言，將性平處列為主辦機關，大概是因為性平處為 CEDAW 公約及性別平等基本法之主管機關，係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推動督導協調各部會執行及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事務。第 1 輪會議之後，性平處也與法務部討論，建議將本處列為綜合督導單位，似乎不宜列為主辦單位，以行政院的角度而言，因為各有權責，本處會全力去推動與協調相關部會處理此議題。
- ②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公聽會，討論範

圍其實不限於校園性霸凌，也徵詢職場心理健康等關於跨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有關本點次主辦機關之部分，本處已提出因各部會各有主管領域及法令，倘由本處擔任主辦單位並針對每個領域召開公聽會有其難度，建議主辦機關由教育部擔任。

(3) 衛生福利部

- ① 第 1 輪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補充資料，曾副主任昭媛提出第一點有關「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還提到『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建議精神醫療及相關單位可以被列為協辦機關」，本部其實不太瞭解列為協辦機關的主因為何，後來向曾副主任詢問，建議將本部列為協辦機關的主因，係跨性別者的性別更換制度要件中，包括精神鑑定及變性手術，其過程中亦常伴隨語言、肢體或其他形式的暴力，此係本部之權責，故將本部列為協辦單位；此外，本部亦曾詢問台灣精神醫學會及一些專業醫學會，建議補強配套措施，因此本部亦於會議資料內針對此部分提出回應。
- ② 有關加強精神科醫師或心理輔導專業人士的多元性別認知，本部業於本年 6 月 18 日函請相關單位開設性別課程時，必須強調多元性別與多元性向認知。
- ③ 有關跨性別的性別重置手術，本部函詢許多專業醫學會，回應目前臨床上狀況，對於例如變性的意念程度有不同的意見，有些可能是因為突然遭

受某種壓力，才會臨時出現變性的慾望，一旦壓力或是環境消除後，可能就不會有此念頭，所以精神鑑定是針對是否真的有變性的慾望，而非一時的環境壓力造成。由於性別變更議題除了醫療，尚包括內政、法律的專業，本部主要是手術的部分，至於性別變更登記，仍待本部與內政部討論。

(4) 內政部

有關跨性別倡議站提及之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案，本部已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研究團隊也曾召開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民間團體參與，研究團隊也詳實處理會議紀錄，並附在委託研究報告內，屆時委託研究報告結案後，本部將公告於網站上。

(5) 勞委會

有關跨性別人員在職場上受到之就業歧視，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雇主對於求職者之招募、進用、分發、資遣及解僱等，皆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倘受雇者或是求職者受到性別歧視，可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為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委會今年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在各縣市舉辦共計 25 場次的宣導會，除了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人員，還有中小型企業人資部門人員，包括管理階層均有人員參與，每場次大概 100 人次；勞委會在今年 10 月還會舉辦種子培訓，特別針對縣市政府以及事業單位人資部門，特別就

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深入探討，並特別強調關於跨性別的就業歧視，避免跨性別者在職場上受到就業歧視。

(二) 決議

1. 針對委員及 NGO 建議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8 點公聽會不足之處，請教育部及性平處考慮是否再召開公聽會。
2. 有關教育部提供霸凌事件數據不夠清楚，以及教育部及勞委會對於防止跨性別者受到歧視之措施密度不足的部分，請提供較具體之說明內容。
3. 有關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標準作業流程(SOP)的檢討，請教育部提供更具體的意見。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一) 發言要旨

1. 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如果是過度的限制公部門對於資訊的運用，比如說法務部的解釋如果是過嚴、過寬或是法律規定有疑義的地方，此時法令應該修正，站在 NGO 的立場，請提供需要修正的條文。
- ② 選址是技術性判斷的專業意見，大法官也認為專業性的判斷要尊重專家學者的意見。是否應該加以限制，這是立法的問題不是行政的問題。。

- ③我也認為選址小組成員的名單應該要公開，因為涉及原住民的權益。各種法律都是在立法院通過的，憲法解釋上認為立法者是聰明有理智的，但如果造成法律衝突，立法者有義務要去處理。
- ④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文版有經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核定，請議事組循行政程序提會討論變更中文翻譯稿。

(2) 王委員幼玲

- ①請問原民會及經濟部，如果一直沒有選定核廢料最終儲存場，蘭嶼就一直作為暫時儲存場放置核廢料？暫時儲存場已經存放核廢料很久了。
- ②很多機關只說明做了什麼事情，但未填列檢測指標，無法知道可達成何種目的及此一目的是否符合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 黃委員默

關於選址小組成員個人資料的問題，法務部有沒有對這個問題表示過意見？

2. 民間團體

(1)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 ①原能會在會議資料上的意見始終認為在最終處置場設置後，才會把蘭嶼儲藏的核廢料遷出，我們強烈要求原能會及經濟部必須採納本年8月28日公聽會的建議，蘭嶼核廢料的遷出不應該與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的場址選址連結，請台電立即遷出。

- ②最終處置場的選址，包括經濟部、原能會、中選會，甚至是原民會，皆使用需要經過原住民族「同意」或類似的字眼，不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簡稱原基法）第 31 條的文字是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比起原住民族「同意」，其實是更積極、主動的規範，所以我們要求未來任何的選址評估，所有步驟，一直到公投，都應該事先主動、積極的讓原住民族獲得充分資訊，而不是資訊上的避重就輕，希望看見經濟部及原能會明確的措施，包括公開的方式、標準等等。
- ③關於行政院今年四月成立的平台只有包括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在內的少數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在地團體參與，會議協商共識、會議紀錄、出席名單都沒有充分的公開，甚至出現了行政院的發言人及蘭嶼代表各說各話，對於會議結論認知不一致的情況，希望行政院的平台可以納入更多公民團體的參與。
- ④經濟部提到選址過程相關資訊有公開在網路上，我們當然相信選址並沒有預設要放到原住民族地區，實際上許多真正居住在部落，會實際受核廢料影響的居民，沒有能力主動上網發現相關資訊，所以我們要求在受影響的地區，要做在地確實書面或面對面的資訊公開。台電在台東縣達仁鄉及太麻里鄉舉辦的公聽會，是透過發便當或發麵包、米的名義，請原住民族參加，會議就是簡短的介紹蓋了核廢料處置場可以怎麼樣促進經濟的發達，之後就沒了，這樣叫做資訊公開嗎？希望原能會及經濟部可以要求台電把最根本的

問題做好。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選址小組依照公正客觀立場專業考量，最後票選出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兩址，會議紀錄有可能公開嗎？
- ② 從經濟部的網站我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現況與政策，圖表顯示現在蘭嶼有九萬七千多桶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核一廠有四萬多桶，可是核一廠的庫存容量可達七萬三千桶，核二也是四萬六千多桶，容量可達九萬五千多桶，核三廠有七千四百多桶，容量有一萬兩千六百多桶，三座核電廠都還有空間容納低放射的核廢料，在選址還沒有確定前，能不能請經濟部研擬把現在蘭嶼的九萬多桶立即遷出，搬到三座核電廠存放。

(3)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作為一個公共政策的決策者，決策名單是受到個資法保障嗎？一個牽涉到非常多人的公共政策，居然可以引用個資法來保障名單不外洩？如何要求做決策的人對政策的結果負責呢？

(4)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 ① 行政院針對是不是立即要把蘭嶼核廢料遷走的議題，有沒有邀請其他的人權機構及 NGO 參加決策？
- ② 政府機關已經過度使用個資法保護公共政策。
- ③ 人民要知道公部門做了什麼事情，此時公部門引

用個資法而拒絕提供資料，人民去檔案局調閱檔案時遇到檔案局用個資法、用隱私權拒絕提供歷史檔案或現行檔案。現在人民要了解選址小組的成員，經濟部仍然是以其中一位委員引用個資法而拒絕公開所有成員名單。

(5)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當隱私權與公益競合時，應考量其必要性並符合比例原則。選址小組的委員應明白說出意見並承擔會議作成之決議。

(6) 立法院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 ① 立法院為了問政所需向行政部門發函索取資料，有些部會回復依據法務部的解釋，因為個資法所以拒絕提供資料。
- ② 行政部門應該很清楚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適用範圍，但很多時候政府卻反而用個資法拒絕資訊公開，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應該且必須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3. 政府機關

(1) 經濟部

- ① 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主辦機關，目前正依照選址條例的程序進行選定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所。初步篩選出台東達仁鄉、金門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之後會依照選址條例的程序舉辦公聽會，再按照公投法的程序進行公投，核廢料會移儲到最終選出來的場址，這是法定程序的作法。現階段與原民會及相關部會協商

之後，具體的結論是，如果將來萬一選定場址屬於原住民族鄉，會優先採計場址鄉民、原住民的投票結果 50% 以上同意當作首要的要件，這部分已經在行政部門形成共識，至於除了剛才提到過半數原住民同意之外，也可以採取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詢原住民族同意，再把確定場址法定步驟完成。

- ② 有關立即將蘭嶼核廢料遷移，有實務上的問題。依據行政院今年 4 月 3 日江院長的指示成立民間與官方核廢料處置協調平台，在今年 7 月 29 日已經開始召開會議，這議題也在會中進行討論，目前並沒有初步的結果，將會在 2 個月後的第二次會議繼續協商，所以這個問題將由行政院主持的會議繼續協商。
- ③ 有關公開資訊的問題，經濟部按照選址條例規定，所有選址過程中有關篩選過程的報告，都按照法律規定，在網站上公開，我們可以提供網址連結。有關選址小組成員的問題，立法委員質詢時也曾經要求提供委員名單，但是受到個資法的規範，要全體委員都同意以後才能夠提供，所以就產生了部分委員希望有獨立的判斷空間，不願意提供。關於票選結果的所有的報告，我們依照法律規定在網站公開一個月。選址小組主要負責技術審查，委員需要技術的獨立空間做專業領域的審查，然後票選，最後由主辦機關經濟部在考量政經社會及財務等因素後做出建議，所以委員只就技術方面做專業領域的審查。

- ④有關蘭嶼儲存場遷移的問題，蘭嶼儲存廠現藏的不是九萬多桶，經過清點以後，目前儲藏的是十萬零兩百七十七桶，這裡包括了九成的核能電廠產生的低放射性廢料，還有一成的醫療院所及社會各界產生的廢料，84年以後，再也沒有一桶核廢料運進蘭嶼儲存場，檢整之目的是為了遷移用。在看核廢料的儲存量，不能只用核電廠的儲存量來看，蘭嶼儲存場的運存是國家整體的問題，所以目前提升到行政院層次討論，經濟部沒預設立場，我們會積極參與行政院溝通平台的運作，按照行政院的指示來辦理。

(2) 原能會

- ①第30點主要關切原住民族土地核廢料的問題，對此原民會有召開會議形成共識，在公民投票的結果裡採計原住民鄉鎮（簡稱原鄉）的投票結果，以積極回應原住民族土地的訴求。
- ②有關核廢料的處置場，原能會沒有預設立場，選址條例規定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不能列為選址的對象。處置場址是要經過層層的程序，包括地方性公民投票，到最後經過環評之後，由行政院核定處置場址，這個過程裡面是需要讓大眾了解以及有對等的認知。原能會特別強調，選址條例並不是將核廢料的問題強加在原鄉。從國內核廢料處置場的需求來看，大概就是一座處置場，蘭嶼目前所存放的是國內核廢料的一部分，如何遷出是尊重經濟部目前的措施，如何在場址選定後把處置場建好，然後把核廢料搬運過去，

原能會是站在安全管制立場。

(3) 原民會

關於原基法第 31 條，如何認定有無違反原住民意願，涉及原基本法第 31 條與選址條例的法律競合。98 年 9 月 14 日原民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會議結論是選址條例第 11 條的公民投票程序，要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 50% 以上的同意，這個共識原民會後來也有行文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在 98 年 11 月 10 日肯認共識，所以有關原基法第 31 條所涉及之原住民意願法令爭議的部分，三個部會原則是照這個共識處理。原民會在今年 8 月 28 日針對相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舉行公聽會，在公聽會裡公民團體對於第 30 點的訴求，大致可以歸納為三點，第一點，公投的範圍不應該只在場址所在地，應該以實際影響的範圍為基礎。第二點，原鄉同意的門檻，應該從原本的二分之一提高到三分之二。第三點，蘭嶼核廢料遷出不應該與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的作業進行連結，希望台電能夠立即遷出蘭嶼。這些訴求涉及選址條例的修正及核廢料遷出的期程規劃，為經濟部權責，我們會把公民團體的建議行文給經濟部作為參考。

(4) 中選會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公投係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主管機關及辦理選址公投機

關，均非中選會，該主辦機關經濟部如果有需要，中選會將配合提供協助。

(二) 決議

針對委員及民間團體所提出，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間的衝突，造成行政部門在法令解釋上過度嚴苛，導致民眾無法從政府網站知悉訊息，是否有違反程序保障的原則，請主管機關審慎評估修正相關法令。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第 32 點及第 35 點

(一) 發言要旨

1. 民間團體

(1)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 ① 希望原民會與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的所有部會，例如環保署、林務局、經濟部、交通部等，可以充分實踐本年 8 月 28 日土地事務公聽會的建議，並明確公布相關辦理情形的進度及具體內容。
- ② 101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為護航財團而犧牲原民權利的專案會議及裁示，與憲法、兩公約及原基法牴觸，應該立即檢討撤銷。
- ③ 請原民會加強政府資訊公開及便利民間團體參與。
- ④ 希望原民會可以強化內部人員的人權教育工作，各個處室的人員都可以充分認識兩公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可以

真正從人權的角度出發，站在原住民族的主體立場，以原住民族的本位捍衛原住民族的權利。

- ⑤呼籲原民會的會議通知要考量各地原住民族的交通、居住地點情況，要儘量作到更早、更周到的聯繫，否則許多民意也許會受限於時間、空間或經濟條件而被排除在外，這點也希望環保署或相關涉及部落民意諮詢的部會多加留意。
- ⑥原基法同意權的行使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簡稱土海法）的立法要脫勾，原民會務必要公告或分階段公告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才可以解決正在發生的開發案爭議。
- ⑦原民會推動原基法落實的小組，希望可以看見更具體、更公開透明、也更有效率的措施及時程，否則原基法被駕空的問題永遠不會解決。

(2) 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 ①更正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運用階段者」翻譯，英文的原文「application process」，對照審查過程、官方報告及民間影子報告，這個運用階段其實應該是「申請階段」。因為這個翻譯的錯誤，導致有些部會的回應文不對題，甚至沒有切合到應該討論的問題核心。
- ②原民會說在 3 月底已經把傳統領域的各年度調查報告公開，其實只有到 95 年度，其他 96、98 年度的部分都還沒公開；希望原民會可以用正式公告的方式，告訴各部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範圍。另外，傳統領域是有爭議的，建議可以分階

段公告，先把沒有爭議的部分先公告，有爭議，像是涉及私人土地的部分，可以比照之前司馬庫斯的模式，由部落或地方自行確認傳統領域範圍後，提報給原民會，然後再追加確認。

- ③ 強調諮詢同意權與土海法不應該掛勾，現在原住民族的地區，就應該按照原基法的規定為之，不是等土海法通過原住民族才可以享有同意權。
- ④ 再次呼籲環保署和各相關部會，在討論決策及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相關事件時，必須納入會受到影響的部落集體共識審議機制及協商平台。
- ⑤ 再次強調第 31 點的問題是當原住民族已經提出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在審查過程中，地權卻已經直接被劃成國有地或其他開發計畫，中間的權責請原民會釐清。關於傳統領域，希望讓開發單位在網路上做區域的堆疊後決定這個地方是不是原住民的領域，然後再決定要不要進行諮詢同意，再次強調，如果該地方屬於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就要進行諮詢同意。請問環保署代表提到開發單位會先徵求當地居民的意見，納入他們意見之後再撰寫環評報告書，但是這個報告書的撰寫是撰寫人還是開發單位？公平正義性是不是會有一點問題，另外當地居民有沒有權利在送出報告書之前再度檢視所提出的意見有沒有被曲解。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經濟部的計畫措施，在原住民族地區開發水庫的過程中完全沒有提到取得當地原住民族的同

意，這部分不僅違反原基法，也違反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與第 4 號及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如果違背當地居民的意願，強迫搬離就是迫遷，違反兩公約，請經濟部必須修改。

- ②內政部的部分，以高雄拉瓦克部落來看，是一個都市地區的部落，雖然不是傳統領域，但是因為已經在那邊生活很久了，現在高雄市政府很有可能基於開發的理由，迫遷這些人民，請內政部補充與原住民有關的都市土地開發相關資料。

(4)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我們看到各個部會或多或少都有針對第一輪會議的意見回應，只有經建會寫目前無涉及本議題之審議案，但是經建會的主要業務就是國家發展及國土空間規劃，不曉得我們可以怎樣去解決部會的不回應。

2. 政府機關

(1) 原民會

- ①關於第 30 點，會議資料第 101 頁中段農委會的措施計畫提到原住民保留地於 1968 年起由原民會管理，因原民會是 1996 年成立，當時應該是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管理，建請修正。
- ②原民會在今年 8 月 28 日依照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召開公聽會。公民團體第一點建議，希望公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範圍，這部分已經把歷年的傳統領域調查結果建置在本會全球資訊網上，也已經行文各部會及各級政府。第二個

訴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應積極進行法制化的作業，原民會已經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土海法草案歷經六年的法制作業，因為各部會針對這個草案的條文內容，有很多不同意見，所以行政院退回原民會，要求再邀集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本會將再針對各部會所提意見修正草案，回應公民團體訴求。第三點，各機關應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這部分在公聽會也有特別提到，與今天討論的原住民土地權益有共通性，因為原基法第 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原民會針對不管是原基法或兩公約施行法，在公聽會也跟相關部會協調，儘管原基法第 34 條原本規定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但原基法是在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早已超過三年，這部分各部會對於法規並未完全落實，所以原民會將繼續針對原基法第 34 條及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要求各部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依原基法規定組成之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今年 6 月 28 日會議討論事項也是要檢視各部會主管法規是否有牴觸原基法，會議紀錄也正式行文相關部會參考。

③ 公民團體的第四個訴求，是希望制定由下而上的

同意權行使機制，原民會也有訂定同意權行使的機制，已報原基法推動會向院長報告，院長肯認這樣的推動作業，後續相關文字會商相關部會進行修正之後就可以發布施行。第五點，公民團體希望原民會主動積極介入各個相關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之中所需要的資源及協助，在 8 月 28 日的公聽會，有很多先進提到資訊公開的部分，本會會依照公聽會的意旨，請相關部會儘量配合辦理。第六點，請原民會密切注意開發案相關的彙整並公布在網站上面，原民會會回應公民團體的訴求積極辦理。

- ④ 在 8 月 28 日公聽會，廣泛聽取公民團體、學者專家所反映的意見，歸納有關於傳統領域的問題，最主要涉及土地轉型正義的問題。公聽會時，非常多原住民團體認為原住民是最早居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後來土地被政府侵奪，在制定原住民族專責法律時，相關部會都會用現行的主管法規質疑，甚至要求原住民團體、民眾舉證證明土地的所有權。公民團體認為像傳統領域的舉證責任，基於資訊地位的顯然不對等，應該是由政府舉證，而不是由原住民族舉證，這樣的結論涉及整個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的問題。當現在要推動，用現行的法律來解決土地過去的歷史問題時，各部會就站在本位主義的立場，質疑法案推動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這是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過程當中所遭遇到的困難，草案也遲遲沒有辦法出行政院。雖然遭到上述的困難，原民會還是會積極推動相關法案。

- ⑤關於同意權行使機制，已經由主委親自召開一個跨部會的研商會議，因為各部會針對同意權行使機制的要點，相關的行政規則、解釋令等，表示非常多意見，所以主委特別裁示主辦單位還要再召開後續會議，會儘快回應原策會具體期程。
- ⑥有關公聽會通知時間是否過於倉促，因原訂在 8 月 21 日舉行的公聽會碰到颱風，延後一個禮拜，開會通知單到舉辦公聽會有一個禮拜以上的時間，如果因為颱風延期的話，至少有 2 個禮拜以上的時間，公聽會所邀請的對象，特別邀請一些公民團體，原民會已經儘量在程序面廣泛蒐集瞭解大家的意見。
- ⑦原民會各層級的幹部或承辦人都有透過不同場合參與兩公約宣導，我們會加強同仁這方面的教育訓練。
- ⑧有關傳統領域的資訊公開，原民會是先把 91 年到 100 年傳統領域的調查成果，已經完成、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公布在網站上，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對於委託研究成果進行廣泛的周知，至於把傳統領域委託調查的成果放在網站上，透過行文方式給各部會、地方政府瞭解，最主要目的就是希望開發單位或相關主管機關，能夠確實遵照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至少透過網站資料公開揭露，讓相關開發單位、主管機關，能夠充分瞭解，當要進行一個開發案的時候，可以透過這樣的圖資套疊瞭解要不要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所謂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原住民族集體同

意權行使的規定。關於諮詢同意，原民會的立場是認為，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正式完成立法之前，原基法及土海法的通過與否其實並不必然具有絕對的關聯，所以會裡在原基法推動會有特別向江院長報告，要透過怎麼樣的法制作業使原基法第 21 條的諮商同意程序能夠更完備，這個部分的確與土海法有所脫勾。

- ⑨有關行政院 8 月 1 日針對向山旅館 BOT 案的專案會議結論，在公聽會當中所提出來的反對意見，會完整呈現在公聽會會議紀錄裡。召開公聽會的過程要考慮原鄉地區的偏遠、交通不便、居住及資訊取得不便的情形，考慮種種的因素之後，再做公聽會的舉辦，包括舉辦公聽會的時間、地點，這部分以後會裡如果再針對相關與原住民有關議題再舉辦公聽會，會參照各位的意見改進。有關邵族 BOT 案，會在會議紀錄中呈現，辦公聽會絕對不是為了交差了事，邀請的對象幾乎包含各界，有總統府的人權委員，還有尤其關心原住民議題的公民團體。

(2) 農委會

- ①原民會所提的時間點 1968 年以及正式的官銜，農委會將於確認後做調整。
- ②針對原住民土地利用的問題，實際上現在漁港很難開發，石梯漁港是很早已經開發，現在已經不再擴充，漁港其實都是當地百分之七十的原住民漁船在使用，這部分漁業署會繼續輔導協助他們。

(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庫興建工作的土地徵收是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辦理，根據原基法第 21 條是要取得原住民的同意。至於同意權的行使，目前在興建水庫過程有跟原住民區相關部落進行溝通及說明，儘量符合原基法規定，至於這樣的同意權行使是不是牽涉到土地徵收條例，經濟部尊重土地徵收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權責，文字部分會做修正。

(4) 內政部

有關高雄拉瓦克部落到底涉及那個都市計畫區，可能必須再洽高雄市政府瞭解，都市計畫是地方自治事項，但是對於人民如果有陳情意見，會要求都市計畫擬定單位在各級的都委會審議時具體回應，如果這個案子必須送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人民陳情不只在都市計畫法所規定的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的階段可以提出，在各級的審議階段都可以提出他們的具體訴求。如果都市計畫的開發必須徵收或區段徵收，或要請居民離開，這部分在新修訂的土地徵收條例都有規定。針對開發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必須先到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做報告及說明，以瞭解開發是不是有公益性及必要性。

(5) 環保署

- ① 各類型的開發位於原住民的保留地，就要進入環評程序，會邀原民會還有當地居民的代表參加審

查，環評相關資訊在審查及監督的過程，都設計了民眾公開參與的機制，要求開發單位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出來之前，要跟當地溝通，獲得相關的資訊蒐集然後回應，讓環評委員充分瞭解才做成開發與否的決定。

- ②環境影響說明書是由開發單位提出；環評委員會的組成是各方推薦的專家，就專業的領域做判斷，然後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是否發給開發許可。

(6) 經建會

經建會所主管的是 10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重大經濟建設行政院才會送交本會審議，如果是各部會在預算裡所舉辦的相關計畫，基本上是不會送到本會進行審議，目前本會今年度相關計畫沒有涉及原住民土地的案子。

(二) 決議

請依委員及民間團體意見，在現行原住民法規之下，加強原民會及各主管機關的行政措施執行力，以利原住民政政策的實現。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及第 34 點

(一) 發言要旨

1. 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 ①請勿將原住民的身分認定過度政治化。

- ② 第 33 點及第 34 點是在現行法被認為與兩公約有違背的前提之下去做斟酌，NGO 的意見與原民會的意見有沒有可能達成共識。是不是可以直接確認平埔族是屬於南島族群的一部分？

2. 民間團體

(1)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 ① 原民會企劃處在今年 8 月 28 日已經召開「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公聽會」，企劃處在一個禮拜前才開公聽會，時間非常倉促，跟土地公聽會一樣至今都沒有公布任何會議紀錄，簡短的結論也沒有，會議資料上的措施、辦理情形、預定完成時程都沒有更新，原民會應多用心。
- ② 公聽會的辦理過程隱含原民會對平埔族權利的不重視，雖然很早就公告要開公聽會，但是公告上寫的是時間還不確定，到了 8 月 26 日才正式公告公聽會是 28 日，只有兩天的時間，意圖讓各地的平埔族朋友沒有辦法參與，許多學者專家就沒有到場，另公聽會沒有桌子、水、甚至連冷氣都沒有，對比同一時間在原民會會議室召開的土地事務公聽會，讓與會者直接感受到很明顯的差別待遇、不尊重。
- ③ 平埔族的存在已經是臺灣學界以及社會大眾普遍認可的事實，政府以身分法制或福利為藉口，未能承認平埔族的地位，已經違反兩公約第 1 條的民族自決權，以及第 2 條的反歧視原則，政府可以率先承認平埔族的地位，再進行法制的修法。希望在年底前可以看到政府對於平埔族地位

的公開宣示，也明確公告具體的政策期程讓社會各界可以參與後續的討論。

- ④ 公聽會在會議題綱製造平埔原住民族追求身分正名，只是企圖瓜分資源的假像，試圖造成官方原住民族的恐慌，阻撓平埔原住民正名訴求，除此之外，原民會在公聽會當中還有許多程序上的瑕疵，企劃處人員安排一位阿美族的樁腳和一位賽德克族的樁腳，在徵求民間意見的公聽會上，刻意的找樁腳發言，我們希望原民會往後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
- ⑤ 早在漢人國家體制來到台灣之前，南島語族就已經生活在這裡了，平埔原住民族及高山原住民族的劃分，只是殖民政權的統治分類，並非實質上族群與文化的區分，四百年來平埔原住民被改名換姓，剝奪信仰、流失土地，被用番來稱呼，面臨全面性的歧視，在這麼多的壓迫之下，今天仍舊有非常多的平埔原住民和聚落，堅持保留自己的面貌，這不是剛原民會所說只有 80 個部落還具有輪廓。在戰後，政府為了確認山胞選舉名冊，藉故取消平埔原住民的原住民身分，這完全侵害了平埔族原住民的身分權，我們堅持政府必須做出補償及道歉。目前政府針對原住民族所有的優惠措施，應該是建立在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流失、土地剝奪、經濟弱勢及政治支配的虧欠，但是目前接受歷史補償的，主要仍然是具有原住民身分的高山族，平埔原住民族從來沒有得到歷史補償，包括族群正名和身分註記，政府對平埔原住民族正在進行持續性的人權侵害。政府及原民

會不應該以資源不足為由分化台灣最早的住民，必須正視平埔原住民應該獲得的歷史補償、最基本的正名訴求，同時擴大政府的預算編列及分配，還給在台灣所有原住民族一個友善及正義的生存環境。

(2) 臺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 ① 關於第 33 點，翻譯成「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部落」，英文原文是 tribes，這裡強調平埔族不是單一族群，也不是只有九個部落，其實包含非常多不同的族群，所以不能翻譯成部落，希望議事組可以做調整。
- ② 第 34 點有提到「人權為本」的方法，沒有任何一個部會回應，其實所有的部會都應該思考，什麼叫做「人權為本」的方法，因為每一個人都是權利的擁有者，這個權利是與生俱來，希望可以針對「人權為本」這個部分，對各部會說明，甚至是教學手冊、說明手冊，讓各部會真的知道什麼是「人權為本」的方法。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請問原民會的政策立場承認平埔族是原住民？
- ② 兩公約的自決權及反歧視都是內國法，原民會有沒有可能在依法行政的情況下，根據兩公約的精神，至少在政策宣示上先承認平埔族作為一個原住民族不可否認的事實，後面的社會福利，等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通過再說。
- ③ 原民會辦的公聽會有這麼多問題，是不是要決議

該公聽會無效或需要重新召開，並在一定的時間內充分告知相關權利受影響者的團體及專家學者參與。

3. 政府機關

(1) 原民會

- ① 平埔族的問題處理包含兩部分，第一是政策上的執行，對平埔族群語言文化的扶助，原民會從 99 年起設置平埔推動小組，訂定補助要點對於語言文化加以扶助，在 101 年推行平埔活力計畫，對平埔族群的社區總體營造，到今年已經有十幾個平埔族的聚落加入計畫及執行。第二，原民會必須進行政策評估，平埔族群是不是可以納入原住民族，因為如果把平埔族納入原住民族必須修改原住民身分法，首先要做原住民族、平埔族原住民族身分取得的策略以及衝擊評估，東華大學的蔡志偉教授已經完成，基本上要修改 268 條的原住民行政法規，對於土地、自治權以及國民年金部分都有相當大的影響，估計需投入四、五十億的資金，在目前財政的狀況之下，不能肯定行政院會同意這項政策。但也有提出不同的方案，例如差異性的對待，享有身分，但是有差異性，只享有文化語言上的扶助，或是按照國家的財政以及發展狀況採漸進的模式。踐行平埔族聚落的分布及調查，目前統計整個台灣有 368 個平埔聚落，可以明顯看出平埔輪廓大概有 80 個左右。有關人口的評估，因為牽涉個資，在調查上並不順利，這個部分還是按照林清財老師的聚落分布

調查及林修澈老師的平埔人口推估數為主。前孫主委要求在今年上半年完成整個評估報告案，後來五月份有提出，但孫主委當時並不滿意，要我們重新再調整評估報告，待新任正副主委處理完後，會儘速送到行政院。至於整個措施計畫及辦理情形的進展，因為更換承辦同仁，資料寫的不是很好，我們會再做修正給議事組。

②有關平埔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已經在陳核中，當天公聽會有承諾在網路上公布會議紀錄。有關會議場地，因為當天冷氣壞掉承辦人員疏忽沒把水拿出來，這部分原民會會改進。有關平埔族的承認，牽涉整個原住民本身的觀點，在原住民族群內都有不同看法，並不只有資源的瓜分，其實還有競爭的問題，如果納進來之後，升學優待或者就業保障，不是外加個 50 億就可以處理，會裡會儘速完成評估報告做個處理，原促會所提到的翻譯確實沒有錯，整個平埔族群認定沒有經過官方認定，學者的分類方式也不一致，所以其實不是很統一，比較標準的是 7 族 14 支，事實上林清財老師的平埔聚落調查，已經沒有那麼多人了，輪廓上還比較明顯的只剩下西拉雅與噶哈巫族有族群文化及語言，而且幾乎沒有或只有少數幾個人會講而已，所以請議事組稍微調整寫法是必要的。承認平埔是原住民是南島民族的一部分，是由立法者來決定，平埔族群最應該要克服的部分，不在原民會，是在立法院。

③公聽會程序上的瑕疵原民會會改進。原民會的公聽會是否需要再召開，委員怎麼決定，我們怎麼

做。

- ④平埔族群是南島族群的一部分，在孫前主委所發布的新聞稿已經確認了。

(二) 決議

1. 在兩公約及施行法的前提之下，針對原住民身分的取得，要不要經過國家認定，是不是以人權為本，請原民會研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尊重原住民的身分自決以回應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第1條。
2. 請原民會在現行法下，研議在合理的財政負擔內，針對原住民的身分及生活文化予以合理的補償措施。
3. 請原民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原住民團體共同討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點原住民族身分認同之議題，及檢視需要修正之法規，以符合兩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及採取以人為本之方法與國內各原住民團體進行互動。

伍、臨時動議：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提案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建議議事組不要限制參加第二輪會議的民間團體，若需更大的場地請試著安排，以廣納更多的民間意見。

(一) 發言要旨

1. 委員

(1) 主席黃委員俊杰

儘可能在會議室所能容納的人數內讓相關的團體參加，但是我們不可能讓太多人進來，在可能的範圍內讓一個團體最少能夠有一個代表來參加，因為還是有政府的公部門要來回應這些意見。

(2) 黃委員默

- ① 有其他規定或限制嗎？
- ② 稍微限制少一些，讓沒有參加過的 NGO 來參加，並納入新的討論議題。
- ③ 不是每一次會議都會有這麼多公民團體出席，如果他們願意出席應該儘可能讓他們參與。

2. 民間團體

(1)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如果只限於參與國際審查的 NGO，後續很多 NGO 慢慢發現，兩公約其實是另一個作為 NGO 倡議的議題，為什麼就把他們排除在外呢？
- ② 反迫遷的議題，那些團體可能沒有參與今年的審查，可是他們一樣面臨迫遷，難道不能在反迫遷的議題出席嗎？

3. 政府機關

議事組

- ① 就場地來講，2 樓簡報室是法務部設備最好的會議室，再大的場地那就是到大禮堂，但是大禮堂是法務部、北院跟北檢三個機關共用的，不一定

借得到，位子沒有麥克風且場地太大。另就 NGO 出席的部分是有一定的會議規則，議事組必須要有規則，不然所有的民間團體都可以進到這個會場，議事可能就沒有辦法進行的很順利，這也是為什麼在接受報名的時候希望每個團體有派代表就好了，但是代表的人數可能沒有辦法給的像第一輪會議那麼多。

- ② 會議規則原則是希望曾經參與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的 NGO 事前報名，報名之後我們會給他一個 ok 沒有問題的電子郵件，持這個電子郵件進到會場就可以了，因為議事組必須判斷是不是有現場突然進來抗議的民眾，這是議事單位在舉辦會議必須顧慮及規劃的。

(二) 決議

請儘量安排讓公民團體能夠參加，請公民團體儘量事先報名，以利議事順利進行。

陸、散會：下午 7 時 20 分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

第 2 輪第 2 次會議會後補充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9 月 4 日

- 一、關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 點，本總處(協辦機關)補充表現指標：「是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商性別預算相關作業。」
- 二、關於民間團體代表請本總處提供中央政府編列反歧視、反家暴性侵及農村婦女相關預算一節，煩請參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肆、六、「實現社會正義，確保安心生活」(p.60-63)。又上開資料查閱路徑如下：

本總處首頁 > 政府預算 >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 103 年度 > 103 年度預算案 > 總預算案 > 總說明 > 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4758&CtNode=6064&mp=1>